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本人系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德汇”）现时之股东，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柏科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、发行股份购买新德汇 49%的股权（该等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，该等交易对应的公司以下合称“目标公司”），本人作为美亚柏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就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苏学武 、水军、 邓炽成

2015 年 8 月 7 日